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本文件載列當局就《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建議。我們會在其後的會議提交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的覆檢／上訴機制的修正案建議，以供審議。

I. 刪除草案第 2 及 21(6)條所載「業務」的定義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建議刪除草案第 2 條所載「業務」的定義。法律草擬專員認為，該詞語的通常涵義涵蓋任何不論是否旨在牟利的業務。法案委員會接納這項修訂建議。我們亦建議刪除藉草案第 21(6)條在《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2(1)條加入的類似的「業務」的定義。

II. 根據草案第 3(1)條設立資歷架構

3. 委員在上次會議審議草案第 3(1)條時，認為當局應致力透過不同方法讓公眾閱覽資歷架構，而不應局限於互聯網。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參考草案第 7(4)條就資歷名冊採用的做法。

III. 評審當局根據草案第 4(4)(a)條徵收的評審費用

4. 委員在上次會議上表示，評審當局就進行評審考核而徵收的費用應事先獲得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批准。因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在草案第 4(4)(a)條加入「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IV. 香港學術評審局更改名稱

5. 根據條例草案，「香港學術評審局」(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將改名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Accreditation)，以反映該局在推行資歷架構後所擴大的職責範圍。

6. 當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擬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作出的修訂時，有委員認為「職能評審」一詞或許不能完全反映「vocational accreditation」的原意。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把該局的名稱作出以下修訂：

<u>條例草案原來的建議</u>	<u>修正案建議的新名稱</u>
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Accreditation)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我們會就條例草案中出現該局新名稱的相關條文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

V. 草案第 14 及 39 條所載有關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的條文

7. 草案第 14 條指明，任何人在與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或覆檢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局或該委員會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為 5 萬元）。

8. 因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我們建議提出一項修正案，以確保草案第 14 條亦涵蓋向以下人士提供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 (a) 在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分別按照草案第 4(2)條或草案第 6(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該人或該組織；及
- (b) 根據草案第 4(3)條獲評審當局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

9. 我們建議對藉草案第 39 條建議在第 1150 章中加入的新的第 23A 條作出類似的修訂，使該條文亦涵蓋向以下人士提供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 (a) 在評審局按照新的第 5(1)(b)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該人或該組織；及
- (b) 根據第 8 條獲評審局轉授職能的執行的委員會、人或小組。

VI. 就草案第 7 條所載的資歷名冊加入「目的聲明」

10. 我們已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該公署表示，資歷名冊可能包含個人資料，因為該名冊可能載有「有關的頒授者的名稱」及「有關營辦者的名稱」等資料。由於頒授者或營辦者或會是個別人士，該公署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盡量具體說明設立資歷名冊的目的，以防止資歷名冊被用作不相關的用途。

11. 因此，我們建議在草案第 7 條加入條文，訂明向公眾提供資歷名冊的目的，是「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確定甚麼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及確定該等資歷的詳情」。

下一步工作

12. 現請各委員就附件所載的修正案建議提出意見。當局會考慮委員在十一月十四日會議上就有關覆檢／上訴機制提出的意見，並會在其後的會議提交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除 “業務” 的定義。
3(1)	刪除在 “資歷架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該架構須在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局長指明的地點，以局長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查閱。” 。
4(4)(a)	在 “釐定” 之前加入 “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
7	加入 — “(4A) 向公眾提供資歷名冊的目的是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 — (a) 確定甚麼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及 (b) 確定該等資歷的詳情。” 。
14	刪除該條而代以 —

“14.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1) 任何人在與某指明當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在第(1)款中，“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a) 指評審當局；

(b) 指資歷名冊當局；

(c) 在評審當局按照第 4(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d) 指根據第 4(3)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

(e) 在資歷名冊當局按照第 6(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或

(f) 指覆檢委員會。”。

19 刪去“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1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b) 在第(6)款中，刪去建議的“業務”的定義。
- 2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3(1) 在建議的第3(1)條中，刪去“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38(1)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39 刪去建議的第23A條而代以 —

“23A.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1) 任何人在與某指明當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2) 在第(1)款中，“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a) 指評審局；

(b) 在評審局按照第5(1)(b)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c) 指根據第 8(1)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委員會；

(d) 指根據第 8(2)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或

(e) 指覆檢委員會。”。

44 在建議的附表 13 第 38 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5 刪去在“第 57 項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7 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8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cademic”。

(b) 刪去“職能評審局”而代以“職業資歷評審局”。

附表 1 (a) 在第 1 部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b) 在第 2 部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